

## 序言

一如以往，臺灣民主基金會循例出版年度中國人權觀察報告，2011年的報告中包括有社會、政治、司法、經濟與環境、教育與文化以及台商人權等六大類別，但其中也觸及了宗教自由、媒體管理、維權活動、網路規範、族群關係等相關議題，內容可以說是相當地周延。

各主題的撰稿學者享有充分的論著自由，足以展現出臺灣民主社會的多元風貌，惟既然名為觀察報告，本報告的目的就是希望儘量從一個客觀、忠實的角度，檢視過去一年中國大陸在前述各類人權問題上的種種作為和表現，有改善或不足之處都據實加以呈現，不刻意誇大或迴避任何問題，讓外界在評斷問題時得以有所憑藉。

綜觀 2011 年的中國大陸人權表現，雖然中國大陸當局曾經宣示擴大財政投入，提出修改刑事訴訟法草案，希望改善政策與法律的缺失，也未否認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仍有許多有待改善的空間，甚至願意與國際社會進行人權對話，溫家寶總理本人多次公開宣稱，中國大陸應該進行政治改革，追求可包容性的經濟成長，但在實際上，從醫保、社保問題到職業安全、教育機會以及不准成立獨立工會方面，中國大陸都仍然有許多嚴重的不公平現象；從執法暴力、非法軟禁到干預司法審判、打壓律師的情形仍然屢見不鮮，對艾未未及陳光誠等藝術家及維權人士的迫害也仍時有所聞。由此可以看出，中國大陸體制紊亂及表裡不一的情形仍然有待改善，中國大陸也因此而被國際組織評比為不自由的國家之一。

在經濟及環境人權方面，雖然中國大陸採取一系列整治性的財政、金融及打房措施，但社會的兩極分化、貧富懸殊問題依然無解，人民的居住正義無從體現，蟻族、鼠族的問題長期存在，而政府當局對於城市空氣、污水處理、噪音防治、交通擁塞處理不力，更成為都市居民關切的重點。



在教育問題方面，城鄉資源、基礎設施的差異，再加上不合理的戶籍制度、教育產業化、政治化的結果，使得教育機會的公平原則受到了挑戰。

另外，中國大陸對宗教活動、網路言論、研究議題的限制，也反映出其作法仍與國際通行的標準還有較大的距離。關於臺商人權方面，對於刑事拘留、知會家屬、會見律師、拘留期限、取保候審雖然已有部分規範，但臺灣必須認清中國大陸維護治安、打擊犯罪重於保障人權的思維，而其有關民事限制臺商出境的作法仍然是個值得重是的問題，故而推動已取得中國大陸執業證書的臺籍律師，能在中國大陸從事所有訴訟及非訟業務，釐清臺商在中國大陸繼承法及遺產稅下的權益問題，應為短期內努力目標。

眾所周知，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是完美無缺的，從阿拉伯之春到歐債危機所引發的社會動盪、貧富不均、街頭抗議，都可以視為相關國家人民對不當傷害的一種反撲和導正。雖然同樣的問題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在各國都存在著，但這對一個擁有十三億人口的廣大國度，各式各樣的問題恐怕更只會更為複雜難解。這些問題有些可能是制度設計的缺陷，有些是執法不當、過當的問題，有些是發展過程所產生的現象，有些更是認識不清所造成的困擾，但即便如此，也並不表示各界不能以適當的標準和期望，來相互砥礪，自我改善，共同追求一個更完美，或至少更能反映民眾需要、更能保障人權的社會。

總而言之，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或國際社會善意的提醒及理性的諍言，應當抱持正面的態度。臺灣民主基金會今後將本著一貫的善意心態、理性的作為及崇高的理想，結合志同道合的組織與人士，繼續就推廣亞太地區的民主，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，做出具體的努力與貢獻。

臺灣民主基金會

執行長

黃德福

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

